

证券代码：833227

证券简称：博元电力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下午16:00在公司930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已提前以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志宏同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员资格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督等职权，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2017年度公司的有效治理、经营、财务状况以及会议召开情况，编制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现金流量情况等财务数据，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顺利完成 2018 年公司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 2018 年公司各方面运作所需资金，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公司全体员工努力朝着年度经营目标迈进。根据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数据、主营业务、行业环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博元电力：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和《博元电力：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使投资者与公司共同分享 2017 年经营发展的成果，同时考虑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博元电力：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